

北京大学医学部 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 研究生资格考试办法

二〇〇九年三月修订

为了保证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合格的博士生，制定研究生资格考试办法。

第一条 资格考试目的

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思想品质；是否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对于不适于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或终止学习，从而确保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所有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条 资格考试内容

分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课程综合考试和科研能力考核三部分。

（一）思想品德考核

1. 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端正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团结协作精神，能否遵纪守法。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态度、遵纪守法、职业道德、人际关系等六个方面。

2. 由各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生政治思想品德评分表》（见《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表三）的内容逐项评分。总分 ≥ 7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科研能力考核。

（二）课程综合考试

1. 考查研究生是否扎实掌握了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是否对本学科主要经典著作、国内外发展动态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是否熟悉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

2. 一门专业课，两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外语考试，均按二级学科命题。

3. 考试方式：各门学科采取笔试形式，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各科考试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专业基础课由相关学科命题，专业课及专业外语由本专业命题。

4. 成绩评定和分流办法：

（1）在各门课程及格的基础上，总平均分数 ≥ 70 分为合格，可进入博士阶

段学习。

(2) 各门均及格，但总平均分数未达到 70 分，转为硕士研究生。

(3) 在各门考试科目中有一门不及格者，三个月后可以补考一次。补考后合格的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补考仍不及格者终止学习。

(4) 二门不及格者终止学习。

(三) 科研能力考核

1. 科研能力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可将开题评议作为科研能力考核。

2. 考核内容：考查研究生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科学实验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并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是否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应指出科研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该生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知识欠缺的方面。

3. 考核方式：由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考核。研究生向考核委员会做文献综述和科研报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考核委员会应就该生的报告内容及有关知识进行提问，总考核时间不能少于 2 小时。

4. 评定：考核小组每位专家对科研工作计划进行评议并无记名评分，最后将合计分数、汇总评议意见分别填入《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博/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中。评定分数 ≥ 70 分为合格。如经考核小组评议后，认为不能通过者，经考核小组评议，决定是否可以攻读硕士学位，或终止学习。

5. 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二名本学科专家及一名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可以参加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成员必须经本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本教研室应选聘一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作为资格考试秘书，负责合计成绩及记录。要求考试必须有详细记录，字迹清晰。

考核小组职责：

(1) 审核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听取科研报告。

(2) 考查研究生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学科知识。

(3) 对其科研工作计划进行评议。

(4) 实事求是地评判研究生对其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研究领域及文献综述所涉及的知识、所掌握的程度以及科研能力，写出综合评议意见。

(5) 做出是否通过科研能力考核的决定。

第三条 资格考试审核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经资格考试，其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课程综合考试与科研能力考核均合格，由导师、院（部）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签署同意认定博士生资格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主管院长批准。对资格考试未通过者，按上述有关条款办理。

研究生所提交的带文献综述的科研工作计划要随同资格考试其它试卷一同由二级学院保存；《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一式二份，一份留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查，一份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进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第四条 组织工作

（一）申请审批程序：

研究生提交以下材料给本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经本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合格，主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可参加资格考试。

1. 一篇与研究领域有关的文献综述及其英文摘要（不得少于 500 个单词）
2. 一份本人在医学部学习课程成绩单（网上下载）
3. 《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网上下载）

（二）各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考试。在 4 月 30 日前将资格考试合格和不合格研究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

（三）研究生在第四学期 4 月 30 日前通过资格考试者，在第 3 学年转为博士；在第六学期 4 月 30 日前通过资格考试者在第四学年转入博士阶段。

本办法从 2007 级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开始实行。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